

## 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高說明

- 一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路段率是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，且每 3 年應重行評定一次。本市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決議調升部分街道之路段率，並由本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因此，調升路段的房屋，104 年的房屋稅（課稅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）會比去年略高，平均漲幅 9%。
- 二、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前於 100 年常會通盤檢討本市各街路房屋生活機能、商業繁榮及交通發展狀況，作大幅度調整，計調升 452 條路段之路段率，故 103 年僅就新完工通車之捷運沿線周邊、繁榮的商圈、新興區域（例如：永康商圈、公館商圈、美麗華商圈、饒河街夜市、南港經貿園區、內湖科技園區）、豪宅建案林立區，以及原適用路段率偏低且 100 年常會未調整的路段，並參考本市各行政區之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漲幅圖概況，由總處及分處派員實地勘查各街路之商業交通情形，作局部調整，調升路數計 99 條，影響件數 6.6 萬戶，預估增加稅額 1.3 億元。